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暫停股份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審查委員會的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公司的股票交易，理由是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上市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復牌指引及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季度最新狀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

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業務更新

如公司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中所引述，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17.26的要求，即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17.26的規定維持足夠的經營水準，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截至今日，董事會已向集團確定了一些新業務，並與外部第三方進行了各種談判，並希望在談判取得富有成果時，能再次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其中有關，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銀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銀盾金融服務」）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和本公司和賣方，以港幣五百二十萬的代價，就全面收購華盈股份有限公司（「華盈」）及其持有位於九龍油尖旺佐敦吳松街62-64號幸福商業大廈8樓的房產訂立臨時協議及補充協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的大寫術語應具有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現在正在努力進一步確定諒解備忘錄下所建立的關係，包括其內容、條款和條件。與此同時，董事會也期待著引入更多的潛在投資者，為公司的運營和收購華盈提供融資。

截至今日，董事會已向集團確定了一些新業務，並與外部第三方進行了各種談判，並希望在談判取得富有成果時，能再次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非正式債權人會議

參考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與債權人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如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在本次會議上向本公司的債權人提交了其債務重組計畫，並獲得了他們對該提議的安排方案的支持。

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現正密切合作，推行債務重組計畫，包括向香港高等法

院提出申請，確定聆訊日期，以及其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這項安排計畫。

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告知公眾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

公佈未發出的財務業績

如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尚未完成，因其在中國河南省的子公司，業務為開展墓地的審查工作因其差旅限制而延誤，及仍有一些實際問題需要解決而被推遲。董事會希望上述問題得到解決，並很快完成該公司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的最終確定和發佈。

一旦這些問題得到解決，董事會成員將提供進一步的最新情況。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展並將適時就其業務運營（包括債務重組計畫、注入新業務、第三方投資資金等）及復牌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所述，公司已任命任命果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顧問」）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顧問就公司的各種公司財務事項，如債務重組和在交易所上市的合規事項提供建議。截至公告日期，顧問起草並提交交易所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書。顧問還將協助進行後續工作。

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公司已獲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發行股票所得收益用於公司營運資金和日常經營。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宣佈有關其業務運作和恢復業務的狀況，以隨時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